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不罚决〔2026〕栾城-5号

石家庄市德远食品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范玉晖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24107741095C

地址：石家庄市栾城区鑫源西路77号

本机关于2026年5月22日对你单位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公司有两桶在线监测设施产生的废液贮存于在线监测室内，在线监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，危险废物代码900-047-49，应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，你公司未及时将在线监测废液存入危险废物贮存间。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九条：“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。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影像资料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证明。

本机关于2026年7月22日对你单位下达《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石环不罚告〔2026〕栾城-5号）及《送达回证》，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鉴于你单位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，质量为0.0547

吨，数量为两桶，小于0.1吨且危险废物独立包装小于等于2个，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，未污染外环境。按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序号13）：“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，数量小于0.1吨或危险废物独立包装小于等于2个的，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，且未污染外环境的”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，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八条第一款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井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你单位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加强人员管理工作，做好在线监测废液等危险废物的规范化贮存、处置。

2. 积极开展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并按生态相关要求开展生产。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1月15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。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随卷。